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GBA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棉登徑7-9號1樓多功能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照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
 - (a) 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且享有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中所載的權利及特權及限制；及

- (ii) 謹此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整數數目(如適用)；
- (i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更改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20港元之1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232,834,732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普通股)；及
- (i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其與股份合併有關及屬行政性質)，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祖偉

香港，2025年2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4樓1415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至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委任的受委代表人數不可超過其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 (3)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的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3月15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aholdings.com/eng/investor/statutory.php)。
-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黃思語女士及林珈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進先生、胡惠珊女士及陳湘洳女士。